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 函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吳家慧
電話：(02)23815226-4913
傳真：(02)23313267
電子信箱：0061772@railway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材工字第10800042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宜蘭車班組新建乘務員備勤房舍大樓興建工程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）（案號：L0208P2086U）」採購案，貴公司所提疑義經本局研議結果如下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工務處108年9月23日不具文號便簽辦理暨復貴公司108年9月17日(108)億鐵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疑義說明一部分，查本案規劃、設計及監造費用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，工程費用部分僅為初步估算，仍可配合案件規模辦理預算調整，且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優勝廠商，附件14空間需求表主要係供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時初步設計參考，其細部空間配置、面積及設備規劃仍需決標後邀集本局各權責單位確認；另申請綠建築標章部分，已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內載明：「公有新建建築物，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者，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，由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」，亦已編列相關費用。

- 三、有關疑義說明二部分，查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條第一項第（二）款：「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，品管人員『得』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」，本條文僅敘明「得」，倘經機關確認有其專任之必要亦可為「不得」，因本局積極提升工程品質及改善辦公環境，故認為品管人員為專任人員仍有其必要性。
- 四、有關疑義說明三部分，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係採開標前成立，其委員名單將於開標前上網公開。
- 五、開標時間不變，請詳閱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。

正本：林欣億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工務處、宜蘭工務段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建築改革社

